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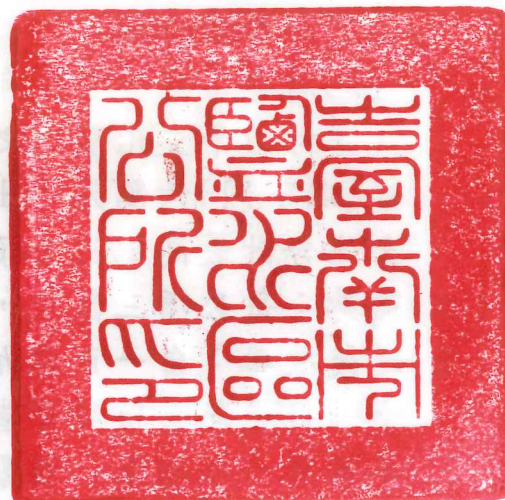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所農字第1090200795號

附件：附件一 ~ 附件九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養殖漁業影響調節養殖漁業生產量，降低疫情對產業之衝擊，並提升養殖生產環境品質，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17日農授漁字第1091346672A號公告暨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9年3月20日南市農漁字第109037867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產調節獎勵：指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之獎勵。
- (二)養殖漁民：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登記證)所載之負責人，或租賃具有養殖登記證之魚塭且實際從事養殖之自然人。
- (三)整池消毒：指自魚塭排空池水起，完成清底、曬池、翻土、消毒等作業且空池一個月以上。
- (四)疏養：經營型態為成魚養殖，放養密度不高於附件一所定養植物種最適放養密度，且不低於最適放養密度三分之一。
- (五)延後放養：指一百零八年度有養殖事實並完成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魚塭池水排空，且無養殖事實連續三個月以上。

二、獎勵條件：養殖漁民應於一百零八年度有養殖事實並完成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且其養殖登記證在有效期限內，始得申請

生產調節獎勵。

三、生產調節獎勵金額

- (一)整池消毒：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整池消毒者，實支實付給予支出費用之獎勵金。水泥硬池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土池每公頃最高十萬元。水泥硬池及土池合計最高以三公頃為限。
- (二)疏養：每公頃三萬元，最高以三公頃為限。
- (三)延後放養：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無養殖事實者，每公頃一萬五千元；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養殖事實者，每公頃三萬元。最高以三公頃為限。

四、生產調節獎勵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申請期限：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 (二)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得一併申請。但疏養期間不得與整池消毒或延後放養期間重疊。
- (三)養殖漁民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鹽水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如文件不備，本所將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 2、有效期限內之養殖登記證影本。
 - 3、一百零八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書影本。
 - 4、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養殖漁民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5、執行計畫書(如附件四)。

五、獎勵金核發程序

- (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予以獎勵之養殖漁民，於完成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作業後，應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撥付獎勵金；如文件不備，本所將通知養殖漁民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1、整池消毒：
 - (1)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如附件六)。

(2)整池消毒施作前、中、後照片紀錄(如附件七)。

(3)切結書(如附件八)。

2、疏養：

(1)種苗業者用印並載有種苗規格之農漁民出售農漁產物收據(如附件九)。

(2)放養照片紀錄(如附件七)。

(3)當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書。

(4)切結書(如附件八)。

3、延後放養：

(1)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無養殖事實者，自魚塭池水排空日起每月一張照片紀錄(如附件七)。

(2)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養殖事實者，自魚塭池水排空日起每二個月一張照片紀錄(如附件七)。

(3)切結書(如附件八)。

六、養殖漁民於領取獎勵金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廢止獎勵金核定，並命限期返還；如涉及刑責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二)實際放養密度不符合第一點第四款規定。

(三)延後放養期間查有放養事實。

(四)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區長呂煌男